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聯交所於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公佈獨立審閱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該函件亦提出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使聯交所滿意。就此，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已列明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時其可能修訂或補充的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停牌12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使聯交所滿意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程序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頒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漢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